

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12)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395.htm

四、合同因提存而终止 提存，是指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履行或其下落不明，或数人就同一债权主张权利，债权人一时无法确定，致使债务人一时难以履行债务，经公证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的裁决，债务人可以将履行的标的物提交有关部门保存的行为。

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提存是债务履行的一种方式。如果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，债权人仍不领取提存标的物的，应收归国库所有。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

.Examda.com) 自提存之日起，债务人的债务消灭，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，标的物所有权转归债权人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03条，自提存起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也转归债权人。

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提存部门有保管提存标的物的权利和义务，应采取适当措施保管提存标的物，有权收取提存费用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04条，债权人

有权随时领取提存物，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，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，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。但是，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百考试题论坛 五、合同因免除债务

而终止百考试题论坛 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05条，免除债务指债权人可以依法全部或者部分抛弃自己的债权，从而全部或部分

终止合同关系。免除是债权人处分自己权利的行为，但是，如果债权人对其债权丧失处分权(如债权人破产了)就不得

任定为免除行为。采集者退散 债权人免除债务意思，应由债权人向债务人作出表示，方式没有限制：可以口头，也可以书面，或者以行为，或者默示。一旦债权人作出免除的意思表示，就产生效力，不得任意撤回。

六、合同因混同而终止

采集者退散 混同是指合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06条，混同通常使合同关系消灭，但是涉及第三人的利益除外。混同的原因有：继承(债权人继承债务人财产，或者债务人继承债权人的债权)；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的企业合并；债务人的债务由债权人承担；债务人受让了债权人的债权。 [重点解析] 以上这些情形需要很好地理解。尤其是：

1. 抵销的条件；
2. 因提存而终止的含义。

本节典型习题

1. 下面可以解除合同的是(C)。(A)建设单位估计施工单位无法按时完成任务而与之解除了合同 (B)由于建设单位没有及时支付工程款，施工单位与之解除了合同 (C)由于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质量低劣，无法在约定的工期内交付合格的工程，建设单位与之解除了合同 (D)由于工程师指令有误，导致施工单位损失惨重，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解除了合同
2. 对于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(B)。(A)解除权不存在期限的限制，只要符合解除的条件，任何时候当事人都可以行使解除权 (B)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，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，该权利消灭 (C)解除权有时间限制，都是一个月 (D)解除权的期限都是法律规定的，不允许当事人约定
3.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(D)年内不行使而消灭。(A)1 (B)2 (C)4 (D)5
4. 合同解除后，(ABCD)。(A)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 (B)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 (C)当事人可以要求采

取其他补救措施 (D)如果有损失，当事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
(E)当事人不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百考试题相关新闻：
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13)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
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
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